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55号)注册 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24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6 B3 A8 E5 86 8C E4 c45 624986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55号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已经2009年3 月19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。 部长 谢旭人 二00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 条 财政部成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(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 会),组织领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。财政部考委 会设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 ),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。财政部考办设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 ) 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(以下简称地方考委会) ,组织领导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。地方考委 会设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地方考 办),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。地方 考办设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 第三条 财 政部考委会确定考试组织工作原则,制定考试工作方针、政 策,审定考试大纲,确定考试命题原则,处理考试组织工作 的重大问题,指导地方考委会工作。 地方考委会贯彻、实施 财政部考委会的决定,处理本地区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 。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,可以报名参加注册会计 师全国统一考试:(一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(二)具 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、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

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报 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:(一)因被吊销注册会计 师证书,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; (二)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 停考处理期限未满者。 第六条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 合阶段考试。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,才能 参加综合阶段考试。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、审计、财务成本 管理、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、经济法、税法6个科目;综合阶 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1个科目。 每科目考试的具体时 间,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 试报名简章》中明确。 考试范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 的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》中确定。 第七条 考试方 式为闭卷、笔试。 第八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需要交 纳考试报名费。报名费标准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 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第九条 报名的具体 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 试报名简章》中规定,地方考委会应当据此确定本地区具体 报名日期,并向社会公告。 第十条 报名人员可以在一次考试 中同时报考专业阶段考试6个科目,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。 第十一条 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,可 以申请免予专业阶段考试1个专长科目的考试。 第十二条 应 考人员答卷由财政部考办集中组织评阅,考试成绩由财政部 考委会负责认定,由地方考办通知应考人员。 每科考试均实 行百分制,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。 第十三条 专业阶段考试 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。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 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,财政部考委

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。 综 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 考试合格证书后5个年度考试中完成。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 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,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。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 阶段考试合格证书由考生向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考试 所在地的地方考办领取。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 合格证书由考生向参加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科目考试所在地的 地方考办领取。第十四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人 员及组织考试相关人员,必须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的相关规则、守则等,违者按照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的试题、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。 每 科目考试的试题、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的保密期限,从该科 目当年命题开始至该科目考试结束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 间止。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 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,由财政 部另行规定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01年8 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(财 会[2001]1053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公布前,已经参加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2005年度至2008年度任一考试科 目合格成绩的考生,以及已经获准免试或者豁免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部分考试科目的考生,参加2009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的办法,由财政部另行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